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

原告 歐陽麗娜（地址詳卷）

被告 王秋月

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容貌參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圖1）

伍朝陽

鼎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高鳳鶯

上列原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17、559號、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傷害等案件，對上列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1.被告王秋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伍朝陽及鼎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同案被告顏麗娟、林晏如、馮阿南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顏麗娟、林晏如、馮阿南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7日晚間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青春嶺社區（下稱本社區）召開會議時，夥同被告王秋月及如附圖所示之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將原告圍住阻止原告離去，並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皮、右肩、右手肘、左腰及雙足挫傷、臉

01 部及頸部抓傷、腦震盪、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背部及四肢
02 挫傷合併多處瘀傷、腰椎第三第四節滑脫等傷害，顏麗娟、
03 林晏如等已經檢察官起訴在案。被告王秋月及如附圖所示之
04 男子，雖尚未經檢察官起訴，但被告王秋月於顏麗娟阻擋原
05 告離去時，刻意佯稱沒看到原告被阻擋，可見其等具有犯意
06 之聯絡，而為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
07 負賠償責任。又被告伍朝陽為被告鼎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鼎益公司）派駐本件社區之總幹事，依本社區與鼎益
09 公司間之契約，被告伍朝陽負有禁止非社區住戶之外人進入
10 本社區之義務，但其卻在上開會議時，讓與本社區無關之顏
11 麗娟、林晏如、馮阿南及如附圖所示之男子進入，顯違反其
12 所負維護社區安全之義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
13 5條之規定，被告伍朝陽亦應與顏麗娟、林晏如、馮阿南負
14 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鼎益公司係被告伍朝陽之僱用人，依
15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16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7 理 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2項固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
19 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
20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
21 依民法之規定。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
22 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
23 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
24 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
25 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例要旨參
26 照）；又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
27 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者，仍應以判決
28 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7號民事裁判要
29 旨參照）。

30 二、查顏麗娟、林晏如、馮阿南被訴傷害等案件，雖經本院對其
31 等以110年度訴字第417、559號、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

01 判決有罪在案（原告對顏麗娟、林晏如、馮阿南提起之刑事
02 附帶民訴民事訴訟事件，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然被告
03 王秋月所涉本案罪嫌，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罪
04 嫌不足，而以該署109年度偵字第111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5 在案（見該署同案號卷二第231至233頁），足認被告王秋月
06 無須與顏麗娟、林晏如、馮阿南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
07 任甚明。又依原告本件起訴意旨所指，被告伍朝陽係違反鼎
08 益公司與本社區間之保全契約關係，可見被告伍朝陽與被告
09 鼎益公司縱使對原告應負賠償責任，亦係本於契約關係而
10 來，與顏麗娟、林晏如、馮阿南所為之侵權行為無涉，則原
11 告對被告伍朝陽、鼎益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
12 合。至於原告本件起訴所列之被告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因僅
13 有附圖，身分不明，無從認為即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17、
14 559號、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所指之黑衣人為同一
15 人，是原告遽而對之起訴，於法亦有未合。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王秋月、姓名年籍不詳男子、伍朝陽
17 及鼎益公司所附帶提起之本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
18 回，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22 法官 張毓軒

23 法官 陳銘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件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羅淳柔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